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鄭慶浩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a640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29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金記寶安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艾葉(上) (批號：22030401，製造日期：2022/03/04)」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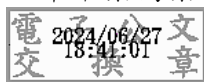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3年6月25日苗衛藥字第11300141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金門縣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113年度中藥藥政業務稽查暨上市中藥監測計畫，於113年2月26日至「存德中藥房」（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莒光路38號）抽驗旨揭公司輸入販售之「艾葉(上) (批號：22030401，製造日期：2022/03/04)」中藥材，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檢出重金屬鉛含量9.9ppm，已超出限量標準：5.0ppm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藥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配合旨揭商號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

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